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5〕392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公布 2015 年学校首批公派和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项目录取名单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管理办法》（重医大〔2014〕82号）（以下简称《办法》），经个人申报、院系推荐、专家评审和学校研究，同意涂柳等 15 人为 2015 年学校首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人员（见附件 1）。我校 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录取人员与 2015 年度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人员共 13 人（见附件 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5 年学校首批公派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资助金额等以本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为准。

二、有效期限

2015 年学校首批公派留学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公派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三、资助费用按照《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外语条件

符合《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学校英语提高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2）参加 PETS5、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PETS5 总分 40 分，雅思 4.5 分，托福 60 分。

（3）经学校外教面试合格。

五、行前培训

学校公派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参加学校或国家组织的行前培训。行前培训的有关内容可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网学习，网址为 <http://www.cgpx.org/>。

六、派出流程

（1）接此通知后，国家和学校公派留学人员应尽快联系国外接收单位并办理签证。其中赴美留学的须取得 DS2019 表，赴日留学的须取得法务省开具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2）与学校及担保人签订《重庆医科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协

议书》(附件 3), 担保人为出国人员所在院系负责人。

(3) 出国审批。持院系签字盖章同意的《重庆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核表》(附件 4), 邀请函复印件和翻译件, 护照、签证, 美国 DS2019 表、日本《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复印件到学校人事处师资科办理。

(4) 通过审批后, 学校公派留学人员到人事处办理资助经费预借手续并出国。留学 12 个月者首期预借资助经费的一半, 半年后按规定预借剩余经费; 出国培训 6 个月及以内者可一次性预借所有资助经费。

七、在外管理

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应每季度向人事处提交《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季度报告表》(附件 5)。在外期间公职、工资待遇、考核及服务期按《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八、回国事宜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及时持护照及所在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汇总表》(附件 6) 到人事处报到。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在 3 个月内在学校做 1 次学术报告, 通报在国外学习情况及所掌握的重要科研进展与动态。学术报告的时间、地点及报告题目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在校园网公布。学校将组织院系或职能部门对留学人员的留学效果进行评价。

资助经费报销在留学成果汇报和效果评价后, 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 其留学补助金根据留学效果评

价等次，按照出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5 年学校首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名单
2.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名单
3. 重庆医科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4. 重庆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核表
5. 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季度报告表
6. 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汇报表

重庆医科大学

2015 年 11 月 6 日